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42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王业。

委托代理人:黄丽冕

委托代理人:陈晓童

被执行人:汪子皓

被执行人:深圳市月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子皓。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汪子皓、深圳市月鹿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772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924293.23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6328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0)粤03执6328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7728号仲裁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

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子皓名下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 2601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600677】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付 宇 浩
审 判 员	林 宗 伟
审 判 员	谢 楠 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小 璇